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10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获悉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华汽”）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尊汽配”）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

一、莱州华汽基本情况

莱州华汽为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695.3 万元人民币，中汽工程持股比例 70%，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摩擦材料制品、刹车盘（毂）类汽车配件。莱州华汽股东方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将持有的莱州华汽 7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汽工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莱州华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121.82 万元，负债总额 15,75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8,63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1.27%。就负债构成来看，带息负债本金为 10,899.10 万元、利息为 258.23 万元，合计占比 69.16%；经营负债本金为 4,859.50 万元，占比 30.84%。

莱州华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21.82	8,646.57
总负债	15,758.60	15,254.22
净资产	-8,636.78	-6,607.65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48.36	5,667.94
营业利润	-1,918.25	-3,066.79
利润总额	-1,722.72	-3,035.17
净利润	-1,722.72	-3,035.17

二、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莱州华汽收到莱州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千尊汽配以莱州华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提出对莱州华汽进行破产重整。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淋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后上庄村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

(二) 申请人对莱州华汽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州华汽应付千尊汽配货款33.41万元。

三、破产申请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莱州华汽债务风险，莱州华汽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为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莱州华汽进行重整。

(一) 对国机汽车合并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汽车对莱州华汽借款本息共计 8,378.66 万元、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对莱州华汽融资租赁本金共计 3,888.07 万元，上述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经测算，莱州华汽 2021 年预计亏损 1,730.35 万元。莱州华汽破产重整对国机汽车 2021 年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才能初步确定，对国机汽车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莱州华汽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国机汽车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千尊汽配对莱州华汽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莱州华汽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莱州华汽将依法配合法院对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莱州华汽进入重整程序，莱州华汽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国机汽车作为莱州华汽的主要债权人，将积极寻找意向投资人并参与莱州华汽的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并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